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 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相當於新臺幣壹佰參拾元計程車資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經檢察官提出上開刑事判決、執行案件資料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為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本案又再犯詐欺得利罪，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隱瞞自
02 己無支付計程車資之能力與意願，要求告訴人謝一鴻為其提
03 供載運服務，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並危害交易安全及信
04 賴關係，所為實不足取。復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
05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告訴人原諒。兼衡被告之品行
06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犯罪之
07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
08 為高中畢業，職業為農，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10 惕。

11 三、被告所獲得相當於130元計程車資之財產上利益，為被告之
12 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陳冠盈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3704號

08 被 告 江 瑩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里鎮○○路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江瑩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金
15 訴字第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
16 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
17 明知己自始並無給付車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
18 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11月5日14時45分許，以5568
19 8APP招攬計程車，司機謝一鴻承接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至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
21 搭載江瑩，江瑩上車並向謝一鴻佯以：欲搭車前往臺南市○
22 ○區○○路0段000號溫莎堡汽車旅館等語，致謝一鴻陷於錯
23 誤而同意載送，詎料到達目的地後，江瑩即向謝一鴻坦承沒
24 錢支付車資，以此方式詐得謝一鴻勞力付出（價值130元）
25 之利益。嗣經謝一鴻報警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謝一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9 與證人即告訴人謝一鴻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告訴
30 人提出行車紀錄畫面截圖4張及計程車乘車證明1份附卷可

01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又被
03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南投
04 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判決、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本
05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
06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7 犯，又本案與前案所為均係詐欺罪，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08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10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未
11 給付告訴人之車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或實際發還
12 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13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